

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）的（黄城根小学石景山分校三期教学设施设备补充项目教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黄城根小学石景山分校三期教学设施设备补充项目教具采购项目（01包）（货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74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5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黄城根小学石景山分校三期教学设施设备补充项目教具采购项目（01包）（餐桌（一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74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黄城根小学石景山分校三期教学设施设备补充项目教具采购项目（01包）（餐桌（二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74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黄城根小学石景山分校三期教学设施设备补充项目教具采购项目（01包）（餐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74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黄城根小学石景山分校三期教学设施设备补充项目教具采购项目（01包）（热风循环消毒柜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省博兴县亿昂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黄城根小学石景山分校三期教学设施设备补充项目教具采购项目（01包）（双层送餐车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74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黄城根小学石景山分校三期教学设施设备补充项目教具采购项目（01包）（书包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74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黄城根小学石景山分校三期教学设施设备补充项目教具采购项目（01包）（清洁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74556

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黄城根小学石景山分校三期教学设施设备补充项目教具采购项目（01 包）（钢塑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黄城根小学石景山分校三期教学设施设备补充项目教具采购项目（01 包）（书本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